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陕西省 2025 年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生产
管理动态评估 I 标

项目实施地点： 陕西省

委 托 人： 陕西省水利厅

受 托 人： 陕西江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签 订 地 点： 西安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陕西省 2025 年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动态评估

I 标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简称甲方）：陕西省水利厅

受托人（简称乙方）：陕西江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陕西省 2025 年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动态评估 I 标，项目实施地点在陕西省。根据中标通知书，签订本合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项目的名称、内容

1、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陕西省 2025 年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动态评估 I 标。

2、工作内容及提交的成果资料：

2.1 工作内容：

陕西省 2025 年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动态评估 I 标工作任务是对地市的 15 个水利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评估，一项一单形成《陕西省 2025 年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评估报告》共 15 份，汇总形成《陕西省 2025 年度水利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评估报告》1 份；汇总形成《陕西省 2025 年水利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常见问题及防范措施清单》1 份。

①开展动态评估。规范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加强水利在建项目安全管理，提升水利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

理水平。

②现场检查。通过现场检查，形成《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问题清单》，从源头查找薄弱环节，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③对策及建议。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对策与建议，敦促整改，强化行业监管力度。

2.2 提交的成果资料：提交 15 个水利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评估报告；提交汇总《陕西省 2025 年度水利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评估报告》1 份；提交汇总《陕西省 2025 年水利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常见问题及防范措施清单》1 份。

第二条 工作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相关报告、资料、规划、批复文件及政策法规等资料。

以上资料签订合同之日 15 日内提交。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报酬：根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工作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零玖万陆仟元整（小写¥1096000.00 元）。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2.1 双方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438400.00 元）。

2.2 陕西省 2025 年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动态评估 I 标成果初稿提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元整（¥548000.00 元）。

2.3 陕西省 2025 年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动态评估 I

标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壹拾万零玖仟陆佰元整（¥109600.00元）。

3、乙方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乙方单位：陕西江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103291732837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相关技术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全部工作结束。

4、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全部工作结束。

4、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要资料及文件。

1.2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

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2、乙方责任

乙方按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内容完成工作任务。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解决：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条 仲裁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水利厅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牛福全 (签名)
日期：2025年 11月12日

乙方：陕西江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仇建军 (签名)
日期：2025年 11月12日